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穗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聰義

訴訟代理人 葉嘉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經本院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09年12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卷互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0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即110年5月4日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皇家金 宸大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穗慶有 限公司	玉山商 業銀行 鳳山分 行	024443 502898 9	15,600元	106年 12月 15日	AJ238002 8	